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岫)应急罚〔2025〕制四专 002 号

被处罚人：_____性别：_____年龄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

家庭住址：_____邮政编码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职务：_____单位地址：_____

被处罚单位：鞍山市利恒镁制品厂

地址：岫岩县苏子沟镇黄旗村 邮政编码：1143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郭** 职务：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370420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. 传送装置没有防护罩(2个); 2. 颚式破碎机以及空压机皮带没有防护罩(3个); 3. 动火作业、没有作业票、没有申请;

主要证据有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等。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;第四十三条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四项、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鞍山市利恒镁制品厂作出处共计人民币六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,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岫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岫岩满族自治县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0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